##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簡調字第751號

- 03 聲 請 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- 04 即原告

01

26

27

28

29

- 05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- 06 訴訟代理人 蔡佩蓉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上列原告與被告翁烈國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,本院
- 09 裁定如下:
- 10 主 文
- 11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7日內,補正如附表所示;逾期不補正,駁 12 回其訴。
- 13 理 由
- 一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「書狀及其附屬文件,除提出於 14 法院者外,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,提出繕本或影本」,第 15 244條第1項規定「起訴,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,提出於 16 法院為之: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 17 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,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18 「原告之訴,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 19 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,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:三、原告或 20 被告無當事人能力」,第428條第1項規定「第244條第1項第2 21 款所定事項,原告於起訴時得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」,第43 22 6條第2項規定「簡易訴訟程序,除本章別有規定外,仍適用第 23 1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」。 24
  - 二經查:被告翁烈國已於起訴前死亡,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戶籍 資料可稽,是該被告無當事人能力。又該被告之繼承人翁明 佑、翁滿玲、鄭慕義、翁生亮、翁政熙已於本院113年度繼字 第943號事件聲明拋棄繼承准予備查,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 家事事件公告可稽。茲依上開規定,命原告補正如附表所示; 逾期不補正,駁回其訴。
- 31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- 回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図 法 官 廖政勝
-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- 05
   中華
   民國
   113
   年9
   月13
   日

   06
   書記官
   林金福
- 07 附表:
- 08 一提出戶政機關所核發, 翁烈國(身分證統一編號: Z00000000
- 09 0)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,並製作繼 10 承系統表。
- 11 二提出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28條第1項、第244條第1項規定之起訴 12 狀,並同時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。